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C20213303153317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意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 (条)	单价(人民币 /元)	金额(人民币 /元)	货期	备注
1	电动缸	EMW-T-B-3206-160- 2T-6Y-795(配电机 ：ISMH3-18C15CD- A331Y(Φ22*56/Φ1 10*6.3/Φ145/4- Φ9))	2	8000	16000	0	-
2	电动缸	EMW-T-B-3206-160- 2T-6Y-865(配电机 ：ISMH3-18C15CD- A331Y(Φ22*56/Φ1 10*6.3/Φ145/4- Φ9))	4	8000	32000	0	-
收货地址：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肆万捌仟元整		合计：	48000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按供方企业标准；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：货到付款，款到开票

四、运费负担：供方承担运费；

五、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开票；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1. 验收：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，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：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，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保证退（换）。
3.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，如不合格，需方无条件退货，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开票地址：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意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3幢3层301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153

账号：